附件3：

新疆政法学院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增长才干、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团中央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我校将于2022年暑期继续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您的孩子自愿报名并经学院同意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的健康成长是学校和家长的共同愿望，为保证学生实践安全，学校对学生开展了安全教育，要求各团队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做了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预案。在此，我们也希望您能够协助学校开展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工作，给予孩子指导和帮助，了解孩子的实践计划和安排，并在社会实践期间与您的孩子保持联系，与学校共同保障学生的安全。希望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您的孩子能够安全实践，满载而归。

1. 实践安排

1.实践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实践地点：

3.实践内容：

二、需向学生及学生家长说明的问题

1.此次实践活动团共计   人，其中带队教师     人，目的地为                        ，乘坐         往返。带队教师姓名       ，手机号码                。

2.此次实践活动系学生自行组队，自愿参加。作为大学生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伤害。

3.学生须身心健康，如有特殊体质或者特殊疾病的，不宜参加此次活动，如强烈要求参加的应征得家长同意并把具体情况如实告知学校，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能参加。您的孩子在申请书中未向我们报告任何病史或特殊体质情况，如该情况不属实，请立即向学校反馈。

4.活动期间的学生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严禁参与违法违规活动；（2）严格遵守学校及社会实践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每日测温规定，如遇身体不适，要第一时间向带队教师报告，不得隐瞒；（3）严格遵守社会实践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当地基础设施；（4）坚决服从指导（带队）教师的管理和安排，涉及到专业性较强或风险性较高的实践操作，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规范操作，严禁擅自进行或违规操作；如有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提出，严禁擅自做主、擅自行动。（5）严格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不脱离实践团队，不单独擅自行动，不隐瞒个人行程，若未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报批导致意外情况发生，由学生个人自行承担责任。社会实践结束后，要按计划时间和地点返程，严禁隐瞒和擅自改变行程。（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出行安全，严禁驾驶机动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等，严禁乘坐“三无”车辆，严禁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严禁驾驶或乘坐拖拉机等农用车和货车，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等；（7）严禁参与攀岩、探险、徒步、登山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严禁到江河湖泊、鱼塘、水库水渠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冲凉等；（8）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行保管好随身财物，如有丢失，责任自负；（9）严禁饮酒、打架、聚众斗欧、涉足娱乐场所等，要按要求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严禁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严禁接受约请、赠与等；（10）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严禁在禁烟禁火场所吸烟或携带火种等，严禁在住宿地点、野外等场所自己做饭，严禁私自接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使用劣质插线板等；（11）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严禁登陆非法网站，严禁使用任何“小众”软件，严禁转载、传播不明网络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认真学习防电诈知识，提高警惕，严防电诈，严禁加入非本校官方的或来历不明的QQ群、微信等，无法明辨的情况，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报告；（12）严禁在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馆就餐，严禁饮食过期、变质食品和饮料等；（13）严格遵守团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关爱同学，尊敬师长，不与队员追逐打闹等，如遇矛盾发生，要第一时间与带队教师沟通协调，及时化解；（14）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或中途退出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向带队教师和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告知本人家长同意，在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前，严禁擅自离队；经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后，要按申请中的返程时间、方式和地点等返程。（15）学生要将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地点、内容、学校规定的实践要求等上述条款全部告知家长，并征求家长同意；学生要保证家长已全部知晓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详细内容，保证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确系本人家长亲笔签字同意。如因违反本项条款承诺，由本人或他人代替家长签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5.因学生未遵守活动纪律或擅自到规定地点以外地区发生意外，造成的后果由家长及学生自行承担。

三、学生知情及学生家长同意签字

 我是 学院 级 专业 学生（身份证号码： ）的父亲/母亲/其他亲属（ ）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孩子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前往 进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我已了解孩子本次实践的意义，并充分理解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实践过程中，我将密切与孩子及学校保持联系，协助此次活动的顺利完成。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
| --- |
| 家长身份证  （人像面） |

**学院辅导员已与该生家长取得联系，经核实，家长签名属实，家长确已知情并同意学生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

辅导员签字:

共青团新疆政法学院 学院委员会

2022年 月 日